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6〕渌-0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洲市力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D9QR5A8B

法定代表人：顾小红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湖塘村西冲组9栋101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至你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已建成一条水稳材料生产线正在运行，现场有人员车辆进行生产作业，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密闭车间、水喷淋等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你单位于2025年9月2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及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以及2025年9月2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资料，证明你单位水稳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事实。

3.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构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2月6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6〕录-03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并于2026年2月6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6〕录-03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附表 2-1，裁量起点为及时改正（20%），鉴于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0%），污染防治设施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0%），建设项目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4%），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计算公式为： $1000000 \times (20\% + 0\% + 0\% + 0\% + 5\% + 0\% + 4\% + 0\%)$ ，经过计算裁量结果为 290000 元，大写为贰拾玖万元整。

鉴于你单位积极组织整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停止生产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提交了申请减免的报告，对现场裸露的堆土进行覆盖，建好了沉淀池，基本完成了沟渠建设，现因为天气较冷，钢架大棚水泥地基凝固不足，承诺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你单位自愿履行生态损害赔偿，在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下生态修复补种 120 棵果树，撒草籽约 370 平方米，做到了主动减轻、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适用减轻处罚情形，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